团伙携多张身份证狂办信用卡透支，这是严重的犯罪行为。

市局经侦支队破获特大妨害信用卡管理案件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是指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在信用卡的发行、使用等过程中，妨害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活动，破坏信用卡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10名福建籍男子，携带购买来的200张身份证来到新疆各地办理银行卡及U盾，在两个月时间里已办理各类银行卡153张，U盾255套。

昨日，来自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消息称，银行卡和U盾将用于其上线网络诈骗和洗钱犯罪。4月22日，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线索，称一福建籍男子多次使用他人身份证在昌吉、石河子、奎屯、克拉玛依、伊宁等地多家银行办理多张借记卡。

接此线索后，由经侦支队副支队长韩军带队，组织专门警力开展调查工作。在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的组织协调下，4月22日下午，警方在乌市经二路两家酒店将涉案的10名嫌犯抓获，现场缴获他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30张、电话卡99张、各类银行卡77张、各行U盾及口令卡50张、各类银行业务回执单44张。

经审讯，嫌犯何某交待，今年2月，其以每张100元的价格在深圳从卡贩子手中购买了200张身份证，然后联系其老乡李某等9人，来到乌鲁木齐用其购买的身份证到全疆各银行办理银行卡开户业务。

经警方取证，嫌犯前期已在新疆办好各类银行卡153张，U盾255套，大多已寄往福建厦门、泉州、漳州，广东东莞等地区，供其上线用于电信诈骗及洗钱犯罪活动。

4月23日，10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：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，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进行核对。

民警提醒，市民丢失身份证后应立即到辖区派出所备案，同时登报声明身份证作废无效，银行也应提高警惕，对办卡人身份加大核查力度。

多家银行官方授权申请渠道不泄密、审核快、服务全！欢迎访问卡贷网网信用卡在线快速申请通道： http://cc.51credit.com/。